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67,45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的 0.36%。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授予价格	3.58 元/股	3.58 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 人	85 人
授予数量	6,661,500 股	1,715,204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998,45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99,5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

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107名（其中有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767,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2,895,600股（包含需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登记的股票239,000股）。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2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357 783 1856"> <tr> <th data-bbox="240 1357 408 1402">解除限售期</th><th data-bbox="408 1357 783 1402">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 <td data-bbox="240 1402 408 1856">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 data-bbox="408 1402 783 1856">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td></tr>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7.1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6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2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 2.4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 158%，满足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10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 100%解锁要求；1 名激励对象绩效				

额度。					考评结果未达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未能解锁的股份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本次可解除 10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 1,767,45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88,450,811 股的 0.3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
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60,000	30%
3	陈鹤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4	丁晓敏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30%
5	贾赵峰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50,000	255,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811,500	1,512,450	26.03%
合 计			6,661,500	1,767,450	26.53%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共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不予以解除限售，其余 107 名激励对象为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吴仁波、张彩芹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

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永创智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